

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示

购买服务项目名称：安宁市营商环境宣传专题片

购买服务内容：拍摄制作安宁市营商环境宣传专题片

项目预算：购买服务预算经费7万元，从营商环境工作经费中支出。

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：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；3.在申请之日前3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。

购买时间：本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9月24日—2021年9月30日（较前一个时间节点间隔五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刘寅 联系电话：0871-64898007

